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可能分拆本集團零食產品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上市文件

有關出售碎股之安排

刊發上市文件

董事會宣佈，親親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可能分拆之上市文件，該文件僅旨在提供有關親親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親親股份之詳情以及有關親親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上市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親親網站www.fjqinqin.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an.com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有關出售碎股之安排

為協助買賣親親股份碎股，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該等有意收購親親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親親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親親股份碎股之對盤及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非保證會進行。

親親股份根據可能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於可能分拆完成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可能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可能分拆之公告(「該等分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刊發上市文件

董事會宣佈，親親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可能分拆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該文件僅旨在提供有關親親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親親股份之詳情以及有關親親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上市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親親網站www.fjqinqin.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an.com可供查閱。

上市文件之文本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親親可能上市之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3. 有關出售碎股之安排

親親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親親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基於有條件分派，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收取之親親股份並非親親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買賣親親股份碎股之價格或會低於親親股份現行市價。

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分派所收取親親股份碎股之親親股份之持有人(「親親股東」)，應聯絡彼等自身之經紀。此外，富昌證券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已被委任，以盡最大努力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30個曆日期間(「對盤期」)內，向該等有意收購親親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親親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任何親親股東如欲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之YU Kam Tong(電話號碼：(852) 2805 0757)。

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親親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可就上述親親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親親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4. 一般事項

親親股份根據可能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於可能分拆完成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可能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